準　備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順利
以上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前棟一樓)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坤志
書記官　凌昇裕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檢　察　官　章京文
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上訴人即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上訴人即被告答
王順利

被害人家屬答
王一美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
一、起訴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原審論罪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均沒有。

審判長問

上訴範圍及理由要旨？

被告答

希望鈞院以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其餘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答

主要是量刑的部分，除被告上開所述外，增加重要事項，就是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會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若鑑定後認為沒有精神問題，也會影響量刑的其他因子，其餘引用上訴理由書及補充理由書。

審判長問

為確立上訴人不服之理由，上訴人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自首在內之科刑事實，有何意見？（告以犯罪事實及刑法第62條、第59條及第57條審酌事實要旨）

被告答

對犯罪事實及科刑事實均不爭執。

辯護人答

雖然被告沒有爭執，但在認定被告犯殺人罪的時候，對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殺人故意，並沒有很明確，所以有釐清的必要，對於科刑事實部分，就是上訴理由所指的事實，所以須要釐清。

審判長諭知

被告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自首在內之科刑事實，並不爭執，上訴理由僅爭執量刑部分，只對刑的部分上訴，依

刑事訴訟法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上訴審理範圍針對量刑部分，對辯護人所稱殺人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審判長問

為確立上訴人不服之理由，被告請陳明上訴主張刑法第59條之新事實及第19條第2項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上訴的範圍，主要是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有牽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及精神狀態的問題；另原審在訴訟程序上，我們認為嚴重違背程序正義，因承擔本案的員警及鑑定證人在接受詰問時，提供許多血腥的屍體照片，因照片同時兼具罪責及科刑證據，這些照片對於國民官量刑的影響是巨大，此部分我們認為是不妥當，其餘引用補充上訴理由書及準備程序書。

審判長問

對被告之上訴及補充理由書之不服理由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被告上訴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被告沒有憂鬱症，也沒有因憂鬱症引用精神障礙，也沒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的量刑情狀，且本案經過原審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之調查，並審酌被告供述及相關證人供述，詳為審酌而為量刑。

二、有關辯護人剛剛所述，原審調查證據時，過度提供血腥的照片，程序有違背部分，本件被告對於犯罪事實沒有爭執，對於殺人手段事實也沒有爭執，本件訴訟爭點就是量刑事實，調查證據部分，有關證人王一美、鑑定證人，調查的對象及標的都是量刑事實，並沒有不當提示的問題，有關量刑資料的辯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項，應於訊問被告事實之後，但本件比較特殊，被

告從偵審中都自白犯罪，所以原審調查重點就是量刑事實，故原審提示被害人的照片作為法官量刑的依據，事實上並沒有重大的程序違反，即便認為審判程序應在訊問被告事實之後才為量刑辯論，但本件因有特殊情形，該程序沒有影響判決，也沒有發生污染國民法官的問題，且污染心證的問題，僅是在保護國民法官的身心問題，並非量刑上作為挑剔原審審理程序的依據。

三、我們不同意被告以刑法第59條為上訴理由。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本件經原審認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下列證據，有無意見？

一、供述證據部分：

㈠被告於警詢、偵查、羈押訊問、原審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

㈡證人陳阿梅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證人王一美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㈣證人A1於警詢中之證述。

㈤證人A2於警詢中之證述。

㈥證人吳阿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㈦證人許騰元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㈧鑑定證人楊婉鈴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㈠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2張（被告及被害人）

㈡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㈢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㈣現場照片32張

㈤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㈥勘（相）驗筆錄

㈦相驗屍體證明書

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7月6日法醫毒字第10900028530號函暨檢附之109年7月5日法醫毒字第1076102081號毒物化學鑑定書

三、物證部分：

㈠菜刀1把

檢察官答

均無意見。

被告答

均無意見。

辯護人答

鈞院提示上開的證據資料，基本上我們沒有特別意見，但原審調查重點，都在量刑部分，原審在量刑部分提示太多的血腥照片，例如解剖照片是沒有必要，所以必要性不存在，因為這些照片會嚴重影響國民法官對案件量刑的評斷，也就是所謂心證被污染的問題，所以這些資料我們認為在量刑時，應該加以排除，也就是沒有證據力。

審判長問

原審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直接作為判斷的依據，國民法官法第4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一審的審理程序，並不準用國民法官對證據能力裁定的規定，故本件關於證據能力的取捨，在二審不另做證據能力裁定之排除，若辯護人辯稱要本院以證據必要性排除證明能力的話，是不符合國民法官法之規定，有無意見？

辯護人答

此部分請鈞院斟酌，量刑判斷時，若鈞院認為這些照片，還是有證據能力的話，在鈞院評議的時候，關於量刑的價值，必須納入參考，也就是說這些照片對原審國民法官影響程度為何，若確實違背程序正義，可能是可以作為撤銷原審判決的重要理由。

審判長依據公訴人與被告、辯護人之上訴理由，就本案上訴之爭

點，整理如下：

一、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事由。

二、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事由。

三、刑法第59條及第57條（併論有無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程序違法）

審判長問

對本案上訴爭點，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答

無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但公訴人請求增列被告有無構成刑法第62條自首的要件事實為本件爭點（詳調查證據聲請狀）簡單說明理由如下：

一、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而得減輕其刑，本件原審認為有符合自首要件而減輕其刑，但自首要件之審酌，本來就是量刑之加重減輕所要考量之範圍，既然被告就量刑部分上訴，刑之加重減輕也是上訴審的審判範圍，且公訴人認為，就有無自首事實，在原審辯論時就是雙方爭執的焦點，也是原審調查的焦點，但原審判決沒有綜合審酌卷內相關的證據資料之下，就用原審證人即第一個到場處理的警員許騰元的證詞，在形式上有前後不一致的情形，就以罪疑惟輕的原則，認定被告是符合自首要件事實而予以減輕，明顯得知，就被告有無自首的事實，原審認定是適用罪疑惟輕原則，並沒有具體審酌，既然被告就量刑上訴，就有關量刑的加重減輕事由，本來就是二審審理範圍，故公訴人請求，將本件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要件之事實列為爭點。

二、另補充說明，有無符合自首要件的判斷，會影響原判決的結果，顯然具有重要性，鈞院在量刑判斷部分，也是

職權審查上所應該要處理的，此部分請鈞院審酌。

審判長問

公訴人請求將被告有無構成刑法第62條自首為本案爭點，是以證人許騰元在原審證詞「我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是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被告是行為人。」、「我在對被告製作筆錄前，已初步懷疑被告就是行為人」，前後說詞不一致，關於被告是否構成自首有疑義，故要列為本案爭點？

檢察官答

是。

審判長問

對公訴人請求將被告有無構成刑法第62條自首為本案爭點，有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答

如同方才鈞院提出的，原審檢察官就此部分並沒有提起上訴，而二審公訴人突然提出這樣的爭點，我們認為這樣的爭點是否要逼使被告撤回上訴，我們會有這樣的懷疑，雖然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此爭點一提出以後，對被告上訴權利的行使會影響很大，所以我們不會同意此部分作為本案爭點。

再者，原審檢察官雖然引用證人之短短兩句話，但其實在原審有訊問證人很多問題，從原審的筆錄來解讀，是否符合自首，原審職業法官對自首要件應已跟國民法官做充份的說明，那大家做成的結論還是認定是符合自首，在此狀況下，我覺得二審沒有理由推翻原審就被告符合自首的認定，因此我們認為此爭點是不必要的，亦即我們認為被告自首是成立的。

審判長諭知：

一、關於爭點的確認及有無調查證據的必要性是兩件事，量刑部分，因被告提起上訴而未確定，檢察官就刑法第62

條自首減刑部分有爭執，一併列為爭點。

二、本件爭點整理如下，有無意見？

爭點一：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事由。

爭點二：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事由。

爭點三：刑法第59條及第57條（併論有無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程序違法）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或第6款之情形。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三、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就上開爭點一、二、三部分，除原審調查之證據外，有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答

爭點一刑法第19條第2項部分：聲請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鑑定，理由如下：

此部分在原審並沒有進行調查也沒有進行鑑定，此部分會影響刑法第59條第2項之適用，甚至會牽涉到殺人的直接或間接故意，雖然這是屬事實部分，但間接殺人故意的可責程度還是比直接故意來的輕一些，這也是量刑因子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有再鑑定的必要性。

審判長問

上開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請辯護人說明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第幾條來申請？其必要性之理由為何？之前提出之補充理由書有說明被告罹患憂鬱症，這兩點可否補充說明？

辯護人答

一、憂鬱症的部分，主要是依證人王一美的證詞，王一美證稱，被告曾在大林慈濟醫院就診過，只是有無確診她不曉得，且王一美證稱，被告及被害人兩人是長期服用安眠藥，所以有調查的重要性。

二、請求依據部分，從國民法官法規定，我們覺得限制的問題，是比較難說直接用某一個法條，我們比較重視的還是程序正義方面的維持，尤其是量刑部分，因量刑部分與犯罪事實認定還是有些不同，此部分鈞院可以直接職權調查的事項。

審判長問

依據辯護人提出補充上訴理由書所載，提及證人王一美證稱：「被告有服用安眠藥、是否知悉案發前有無精神疾病、之前有情緒低落有看醫生，但不知有無確診」等語，聲請依據主要是依補充上訴理由書所載的事實？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問

就爭點一部分，辯護人聲請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鑑定，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我們不同意，理由如下：

一、有關調查精神鑑定的聲請欠缺必要性，事實上辯護人就聲請精神鑑定之新證據調查，沒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例外事由，且辯護人沒有說明是符合例外事項的哪一款，再者，也沒有具體釋明符合的理由為何，顯然與提出調查新證據的要件不符。

二、從原審的調查得知，被告在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從來沒有說過他有憂鬱症或因為該憂鬱症所引起的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的情形，更重要的是在110年1月7日原審審理期日，審判長訊問其身體狀況時，被告明確供稱「我沒有精神疾病」，證人即被告的女兒王一美雖然在偵查中曾證稱「有可能有憂鬱症」，但至今沒有提出任何相關醫療記錄，或是她可以指出被告平常有何異常或脫序行為的相關事實之證據資料來釋明並供調查，顯然這些都是憑空臆測之詞，是不可取了，且證人王一美在原審具結作證時，就檢察官詰問問被告是否有精神疾病一事，王一美就說他有頸椎壓迫精神的問題還有攝護腺腫大，身體狀況不太好，顯然都沒有提到被告有憂鬱症及精神疾病的情形，故從原審調查的過程，被告沒有憂鬱症及精神疾病的情形，這事實已經非常明確，對已經調查明確的事實，就沒有調查的必要性，欠缺調查的必要性，請鈞院裁定駁回該調查之聲請。

辯護人答

公訴人提到國民法官法的適用問題，的確沒有那麼堅強。但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第64條第1項第6款適用即如不許提出的話，顯失公平，這可能是可以做為聲請之依據，因從卷內資料裡面，一開始就有這些資料在，不管檢察官、原審辯護人或原審職業法官，在準備程序時，應該都很清楚有這個東西在，如果本案是被告自己選任律師的話，該辯護人忽略這點，那可能比較沒有問題，那可以歸責於被告，若該辯護人是法院所指定的或是公設辯護人或是法扶派任的律師，跟被告之間的信任度沒有這麼高，甚至於討論的事項沒有那麼細，以至於忽略這一些事項，且該聲請調查僅須向大林慈濟醫院函詢，就可以知道被告有無就診過、就診醫師判定症狀為何，這並不會浪費司法資源作，但原審都沒有做，所以我們會認為沒有調查是違背程序正義，對被告很不公平，此部分請鈞院考量。

檢察官答

從被告提出之上訴理由，很清楚得知也沒有主張這一點，且他在原審也講的很清楚，再者請鈞院特別注意，當被告在醫院醒過來時，員警訊問被告之犯罪的動機、原因與手段，被告都陳述非常清楚「因對被害人平常的生活作息有所不滿，發生口角，因為動了殺機」，從被告陳述的整個過程，事實上已經很清楚，所以辯護人請求調查部分是屬無意義的調查，對原審認定的事實並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性，所以此部分沒有調查的必要。

審判長問

對爭點二刑法第62條部分，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即警員許騰元、張天期、鄭昭宏三人部分，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辯護人答

不同意。

審判長問

爭點二刑法第62條部分，請公訴人說明聲請傳喚三位證人之理由。

檢察官答

一、公訴人聲請請求調查的證據，待證事實即當時共同參與現場搜證及檢察官相驗屍體的司法警察是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警務員鄭昭宏及證人許騰元的主管即大林分駐所的所長張天期，還有包含證人許騰元。另公訴人再聲請補充調查新的證據，該證據在原審有開示，但沒有出證的證據，請求加列如下：

1.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執行逮捕通知書、通知親屬通知書（原審卷二第124-126頁），上面有逮捕時間、通知時間及原因。

2.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人犯報告書（原審卷二第325頁），有敘明逮捕拘提的時間及法定障礙事由，法

定障礙事由有記載因被告當時喝漂白水自殺有送醫。

二、聲請調查必要性如下：

㈠原審以證人到現場調查凶案的警員許騰元，證人在原審先證稱：「我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是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被告是行為人」，不久後改稱：「我在對被告做筆錄前，已經初步懷疑被告是行為人」，以此理由說有前後供述不一、罪疑惟輕，認為符合自首的要件，但依原審審判期日筆錄之記載，證人許騰元是先在檢察官詰問及審判長訊問時就先證稱「到場後，就觀察現場犯罪跡證呈現的態樣，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犯行，並通報派出所，接著警局就派人到現場實施蒐證勘查」，之後陪席法官補充訊問，何時才確知本件被告為犯罪行為人，證人許騰元回答「我製作筆錄時，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從上述證人之證述之筆錄內容觀察，原判決理由記載證人許騰元是先講被告告訴我我才知道的，這與整個筆錄的記載情節顯然不太符合了，且從證人整體證述內容來看，就有爭議內容「我在對被告製作筆錄前，已經初步懷疑被告是行為人」等語，從整體意旨來看，可能已經存在有確實的根據所產生的合理懷疑，故證人許騰元所稱的初步懷疑，應該有確實的根據，原判決認為被告符合第62條自首要件的事實，用來減輕被告的徒刑，顯有判決違法，並會影響判決結果。

㈡澄清原審證人許騰元之證述內容及其可信性，當然有傳喚當天共同參與現場蒐證及第二天檢察官相驗屍體時，確認被告的屍體是他殺的呈現的狀態時之當時的司法警察，因為對於被告有無自首的事實，不是以許騰元一個人說了算，而是要以司法機關、司法人員有無合理的依據相信被告是犯罪行為人來作為有無自首的判斷標準，故應該要再傳喚案發當天現場蒐證及第二天共同會同相驗屍體的司法警察，至於原審證人許騰元，從其證述內

容，被原審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挑剔的原因是前後證述有不符，但從公訴人剛剛聲請提出之新證據，即檢送人犯報告書、逮捕通知書、通知親屬通知書，顯然在當時，證人許騰元確實有相當合理的依據，但在原審似乎這部分證人的證述仍有疑異需要澄清，導致原審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對於被告有無自首的事實產生誤認，所以公訴人方才請求調查的證據，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項準用刑法第64條第4款規定，我們爭執原審證人許騰元的證述內容，有再釐清的必要性，因此聲請調查公訴人上稱之新證據。

審判長問

公訴人上開聲請傳喚三位證人及將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執行逮捕通知書、通知親屬通知書、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人犯報告書，列為本案證據，是為了爭執證人許騰元在原審之證述內容？

檢察官答

我們有合理懷疑並澄清證人許騰元在前段證述的可信度。

審判長問

對公訴人請求傳喚證人許騰元、張天期、鄭昭宏及將新證據列為本案證據部分，有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一、公訴人所提之新證據的聲請，原審檢察官原本就可以提出的，但在原審是沒有提出，顯然他應該是篩選過了，若沒有提出，那屬於是原審檢察官的過失，顯然該聲請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項規定。

二、公訴人方才補充說明要澄清證人許騰元的證述內容，但從當時原審詰問的資料，是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後來共同評議的結果，認為證人許騰元之作證內容並沒有所謂的含糊不清的問題，這是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決定

的事項，從國民法官法第1條的立法宗旨來看，此部分顯然不宜推翻，也不應推翻，因為他們已經充分討論過。

審判長問

辯護人不同意調查公訴人傳喚上述三位證人，本件在程序上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且就第二審程序公訴人提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並聲請調查該證據，可否請公訴人詳述聲請依據與必要性為何？

檢察官答

一、國民法官法庭審判的案件，經過提起上訴後，若上訴法院認為是合法的上訴案件，發現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且會影響判決結果的情形，就應該要依職權撤銷，另為適法的判決，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拘束，這從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的意旨非常清楚，從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的情形來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並沒有被排斥。且從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的要件來看，即便上訴無理由，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且會影響到原判決結果之認定時，二審法院還是可以依職權撤銷。

二、本件原審公訴人雖然沒有提起上訴，但被告以本案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就有無自首減輕的事由，因原審法院有依照自首的要件事實而予以減輕，所以到底有無符合自首，就會涉及到量刑範圍，這就是量刑的一部分，是會影響到原判決適用第62條有無不當的問題，若調查結果，認原判決適用第62條為不當的話，那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與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的規定，似乎應該也要予以撤銷，而另為適法的判決。也因為這樣子，調查刑法第62條被告是否符合自首的要件，是刑之加重減輕的所要考量，鈞院本來就要依職權調查，若鈞院依職權調查後另為合法的判決，這樣才能合理充份的評價行為人的犯行以實現實體的正義。我想此部分本

來就是上訴審判的範圍，此部分請鈞院詳為審酌。

辯護人答

一、針對公訴人的補充，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的但書規定「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者」，前提是要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但原審判決關於自首的認定，並沒有這現象。

二、我們認為檢察官沒有上訴，至少從我們的觀點，尤其以國民參審法的觀點底下，應該發生失權效果，檢察官不應該再提出。

審判長問

就本院整理爭點一至三部分，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還有無證據要再提出？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答

沒有。

檢察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就爭點一：辯護人聲請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鑑定、爭點二：檢察官聲請傳訊證人許騰元、張天期、鄭昭宏及調查新證據1.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逮捕通知書、通知親友通知書、2.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人犯報告書之調查事項應否准許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由合議庭進行評議，預計10點45分重新開庭，本件進行評議休庭（10點20分）。

合議庭入庭。（10點54分）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就證據調查之裁定如下：

一、爭點一刑法第19條第2 項減刑事由，被告、辯護人聲請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鑑定：

㈠裁定結果：聲請駁回。

㈡裁定理由：被告、辯護人沒有提出診斷證明書等相關事證來

補強調查之必要性，所以沒有調查的必要。

二、爭點二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事由，公訴人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調查被告有無符合自首要件部分：

㈠聲請傳喚三位證人許騰元、張天期、鄭昭宏：

1.裁定結果：聲請均駁回。

2.裁定理由：

①證人許騰元部分：

在檢察官未提起本案上訴的情形下，必要性應該更為嚴格，且該證人許騰元在原審已作證過，刑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的規定，並不是要將同一位證人再為重新詰問，故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

②證人張天期、鄭昭宏部分：

在檢察官未提起本案上訴的情形下，必要性應更為嚴格，且證人張天期、鄭昭宏與許騰元是屬同一類型的證人，原審只傳喚許騰元到庭作證，是基於最佳證據原則，若再傳喚其他二位證人，並非最佳證據之警員到庭作證，會違反此原則，且因二位證人與證人許騰元是屬於同一類型，故沒有調查的必要性。

㈡調查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逮捕通知書、通知親友通知書等（原審卷二第124-126頁）及調查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人犯報告書（原審卷二第325頁）部分：

1.裁定結果：聲請均駁回。

2.裁定理由：在檢察官未提起本案上訴的情形下，必要性應更為嚴格，就逮捕通知書，證人許騰元是第一個到場的警員，他是否從現場跡證能夠判斷，而有確切證據來支持他發覺犯罪事實，與事後有無使用逮捕通知書來呈現無關，因不能用逮捕通知書等三份書面來反推當時已經有確切證據並發現證據，故也沒有調查的必要性。

審判長問

對合議庭之裁定，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另針對本案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法院有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本院認為除原審調查之證據及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外，有關科刑部分之證據都已調查詳盡，沒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所規定因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新證據之情形。

審判長問

對上述諭知，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本案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及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及該法第91條意旨，對審判期日應進行之事項，有何意見提出？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因上訴人僅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有無聲請訊問被告？

檢察官答

本件被告已經認罪，且對犯罪事實部分並未上訴，故不聲請訊問被告。

辯護人答

同檢察官。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

針對本案有何意見陳述？

被害人家屬王一美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量刑有無意見？

被害人家屬王一美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是否要參考在原審所陳述的內容？

被害人家屬王一美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審判期日是否要到庭陳述意見？

被害人家屬王一美答

我不到庭，也不再陳述意見。

審判長問

本件上訴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本於續審制的精神，關於科刑證據部分，原審已經調查完畢，二審不再重新調查，故無調查科刑證據的程序；公訴人、辯護人也不請求訊問被告，故無就犯罪事實訊問被告的程序；被害人家屬也表示對本

案無意見，也不再陳述意見，故不再安排此程序，本於尊重當事人進行主義及續審制的精神，上述程序均會省略，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件審判程序，直接進入科刑辯論。

審判長

就科刑辯論之程序是否依爭點分開辯論。

檢察官答

請求依爭點一、二、三分開辯論後再統合辯論。

辯護人答

同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判期日進行之事項及內容，由合議庭當庭評議，經合議庭評議結果：

就科刑範圍為辯論（次序均為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一、就爭點二部分（刑法第62條）科刑辯論。

二、就爭點一、三部分（刑法第19條、第59、57條，併論有無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程序違法））科刑辯論。

三、科刑統合辯論。

審判長問

對上述審判期日之程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針對本案有何其他意見？

檢察官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定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家屬均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始簽名於後

檢察官：

辯護人：

被　告：

被害人家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